

項目：富邦金控>公開揭露資訊>富邦人壽>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  
維護單位：保費帳務部

## 代收條件與代收機構

### 代收條件

本公司依客戶選擇代繳模式適用以下約定事項之其中一類型

####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一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新台幣適用 約定條款

##### 一、定義

- 1、「金融機構轉帳」：以下簡稱「轉帳」。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郵局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劃撥儲金帳戶之帳戶所有人，授權本公司於其帳戶內按期扣繳本授權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及利息)。
- 2、「自行繳費」：係指要保人依本公司於繳費通知單上所載之指定方式，自行繳付續期保險費及利息予本公司。首期保險費不適用。
- 3、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 4、「首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 5、「續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 二、授權之效力

- 1、本授權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 2、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或部份「指定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3、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費險及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及利息；如因此而有所疑議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金融機構」無涉。
- 4、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該新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確定自「金融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至本公司受理授權書當日午夜 24 時起生效。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金融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5、外幣保單特別條款：  
約定「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始生效力；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或自同一帳戶扣款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
- 6、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存款「金融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 7、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自動轉帳付款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仍保有再次向「金融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金融機構請款之作業。
- 8、「指定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 三、授權之變更

- 1、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及「郵局轉帳」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2.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帳號變更或轉帳帳戶停用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金融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3. 如「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本公司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扣繳兩件以上「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時，由「金融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惟本公司僅接受單筆保險費金額代繳作業。
2.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金融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3. 若因「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足之情事致「金融機構」無法完成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足額之保險費予本公司完成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3.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3.2. 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費之紅利後，足以充抵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4.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指定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 授權「轉帳」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金融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金融機構」將應退金額匯回原帳戶。

####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金融機構」無涉。
2. 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雖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3.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4. 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六、本授權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與本公司逕依雙方之約定及本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二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外幣適用 約定條款

#### 一、定義

1. 「金融機構轉帳」：以下簡稱「轉帳」。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郵局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劃撥儲金帳戶之帳戶所有人，授權本公司於其帳戶內按期扣繳本授權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及利息)。
2. 「自行繳費」：係指要保人依本公司於繳費通知單上所載之指定方式，自行繳付續期保險費及利息予本公司。首期保險費不適用。
3.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4. 「首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5. 「續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 二、授權之效力

1. 本授權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 2、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或部份「指定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3、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費及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及利息；如因此而有所疑議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金融機構」無涉。
- 4、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該新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確定自「金融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至本公司受理授權書當日午夜 24 時起生效。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金融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5、外幣保單特別條款：  
約定「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始生效力；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或自同一帳戶扣款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
- 6、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存款「金融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 7、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自動轉帳付款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仍保有再次向「金融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金融機構請款之作業。
- 8、「指定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 三、授權之變更

- 1、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及「郵局轉帳」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 2、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帳號變更或轉帳帳戶停用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金融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本公司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 1、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扣繳兩件以上「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時，由「金融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惟本公司僅接受單筆保險費金額代繳作業。
- 2、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金融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 3、若因「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足之情事致「金融機構」無法完成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足額之保險費予本公司完成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3.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3.2. 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費之紅利後，足以充抵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 4、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指定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5、授權「轉帳」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金融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金融機構」將應退金額匯回原帳戶。

###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 1、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金融機構」無涉。
- 2、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雖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3、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4、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六、本授權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與本公司逕依雙方之約定及本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三

#### 信用卡/自行繳費付款授權-新台幣適用 約定條款

##### 一、定義

- 1、「信用卡代繳」：以下簡稱「信用卡」。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信用卡類別，其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自信用卡帳戶按期墊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以下簡稱保險費)。
- 2、「自行繳費」：係指要保人依本公司於繳費通知單上所載之指定方式，自行繳付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予本公司。首期保險費不適用。
- 3、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 4、「首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 5、「續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 二、授權之效力

- 1、本授權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 2、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或部份「指定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3、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該新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確定自「信用卡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至本公司受理授權書當日午夜 24 時起生效。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4、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信用卡發卡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 5、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信用卡代繳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仍保有再次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作業。
- 6、「指定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 三、授權之變更

- 1、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及「郵局轉帳」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 2、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若本公司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信用卡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 2.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約定書不因此而失其授權效力。
  - 2.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本公司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約定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本公司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 3、如「信用卡發卡機構」與本公司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本公司指定之收費方式。
- 4、授權人未提供卡號但指定以富邦信用卡代繳保險費且同時申請富邦信用卡者，視為授權人同意本公司等待發卡機構將授權人新申請之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後再扣繳交本授權書指定保單之應繳保險費，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以實際核發之所載為準。如本公司等待逾 15 個工作天仍無法由發卡機構取得所需之信用卡資料，則視同「信用卡發卡機構」拒付，如本次授權係用以繳交「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者，則依本約定書「二、授權之效力第 3 條」約定辦理。

####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 1、授權人以同一信用卡同時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交付本公司兩件以上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時，由「信用卡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惟本公司僅接受單筆保險費金額代繳作業。
- 2、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付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若授權人以新辦之富邦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且於核發新卡次月內之開卡程序完成前，亦同。
- 3、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 4、若因「信用卡發卡機構」信用卡額度不足無法完成繳付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足額之保險費予本公司，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4.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4.2. 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費之紅利後，足以充抵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 5、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指定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6、授權「信用卡」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應退金額認列至信用卡消費明細之負項金額。信用卡退款事宜，授權人應逕行向發卡機構請款撥付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代為退付。

####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 1、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涉。
- 2、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雖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3、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4、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六、本授權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與本公司逕依雙方之約定及本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 代收機構

◎金融機構扣款【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首期 (台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04	台灣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商銀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0	台灣中小企銀	700	郵局	805	遠東國際商銀
807	永豐商銀	808	玉山銀行	812	台新商銀	822	中國信託銀行		

首期 (外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1	上海商銀	017	兆豐國際商銀	803	聯邦銀行	807	永豐商銀
814	大眾商銀	815	日盛銀行	822	中國信託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53	台中商銀

**續期 (台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147	三信商銀	020	日商瑞穗實業	103	台灣新光商銀	082	法商巴黎	016	高雄銀行	700	郵局	072	德商德意志
011	上海商銀	815	日盛商銀	004	台灣銀行	086	法商東方匯理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8	陽信銀行	812	台新商銀
005	土地銀行	009	彰化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10	星展(臺灣)	007	第一銀行	092	瑞商瑞士	101	大台北商銀
814	大眾商銀	053	台中商銀	006	合作金庫	021	花旗(臺灣)	803	聯邦商銀	052	渣打銀行 (原新竹商銀)	076	摩根大通銀行
822	中國信託銀行	807	永豐商銀	816	安泰銀行	022	美國銀行	806	元大銀行		039	澳商澳盛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4	京城銀行	075	香港商東亞	008	華南銀行	809	萬泰銀行	018	全國農業金庫
025	菲律賓首都	050	台灣中小企銀	118	板信銀行	081	匯豐(台灣)	102	華泰銀行	805	遠東國際商銀		

**續期 (台幣保單)－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基隆市		C71	員山鄉農會	B50	三義鄉農會	163	彰化十信	178	嘉義三信	D35	新化區農會	C86	琉球鄉農會
114	基隆一信	C72	五結鄉農會	B51	頭屋鄉農會	A06	彰化區漁會	179	嘉義四信	D36	後壁區農會	C98	九如鄉農會
115	基隆市二信	C73	冬山鄉農會	D02	南龍區漁會	B77	鹿港鎮農會	A08	嘉義區漁會	D45	善化區農會	C99	崁頂鄉農會
A01	基隆區漁會	C74	蘇澳地區農會	D24	造橋鄉農會	B78	和美鎮農會	C05	朴子市農會	D54	玉井區農會	D08	南州地區農會
B01	基隆市農會	C75	三星地區農會	D25	南庄鄉農會	B79	員林鎮農會	C06	布袋鎮農會	D55	關廟區農會	D49	枋山地區農會
台北市		A18	蘇澳區漁會	D26	三灣鄉農會	B80	田中鎮農會	C07	大林鎮農會	D59	七股區農會	D50	滿州鄉農會
104	台北市五信	桃園縣/市		D56	獅潭鄉農會	B81	二林鎮農會	C08	民雄鄉農會	D67	南化區農會	D52	里港鄉農會
106	台北市九信	127	桃園信合社	D81	大湖地區農會	B82	線西鄉農會	C09	溪口鄉農會	D75	楠西區農會	D60	屏東市農會
B02	北投區農會	A19	桃園區漁會	台中市		B83	秀水鄉農會	C10	東石鄉農會	高雄市		D69	屏東縣農會
B03	士林區農會	D10	桃園市農會	146	台中二信	B84	花壇鄉農會	C11	義竹鄉農會	204	高雄三信	D62	車城地區農會
B04	內湖區農會	D11	大溪鎮農會	D47	台中市農會	B85	大村鄉農會	C12	鹿草鄉農會	A24	高雄區漁會	D73	枋寮地區農會
B05	南港區農會	D12	楊梅鎮農會	B52	清水區農會	B86	社頭鄉農會	C13	太保市農會	D63	小港區農會	D79	竹田鄉農會
B06	木柵區農會	D13	大園鄉農會	B53	梧棲區農會	B87	二水鄉農會	C14	水上鄉農會	A11	林園區漁會	D80	長治鄉農會
B07	景美區農會	D14	蘆竹鄉農會	B54	大甲區農會	B88	竹塘鄉農會	C15	中埔鄉農會	A12	彌陀區漁會	D77	萬丹鄉農會
新北市		D15	龜山鄉農會	B55	大里區農會	C92	埔心鄉農會	C16	番路鄉農會	A13	永安區漁會	花蓮縣/市	
119	淡水一信	D16	八德市農會	B56	霧峰區農會	C93	大城鄉農會	C17	竹崎地區農會	A21	興達港區漁會	215	花蓮一信
120	淡水信合社	D17	新屋鄉農會	B57	太平區農會	D06	伸港鄉農會	C18	梅山鄉農會	A23	小港區漁會	216	花蓮二信
A02	瑞芳區漁會	D18	龍潭鄉農會	B58	烏日區農會	D30	永靖鄉農會	C20	六腳鄉農會	C45	鳳山區農會	C76	花蓮市農會
A03	萬里區漁會	D19	復興鄉農會	B59	后里區農會	D31	埤頭鄉農會	C21	新港鄉農會	C46	岡山區農會	C77	吉安鄉農會
B08	三重區農會	D20	平鎮市農會	B60	大雅區農會	D41	溪湖鎮農會	C22	嘉義市農會	C47	旗山區農會	C87	富里鄉農會
B09	板橋區農會	D64	台灣省農會	B61	潭子區農會	D42	北斗鎮農會	C23	阿里山鄉農會	C48	美濃區農會	C78	瑞穗鄉農會
B10	淡水區農會	新竹市		B62	新社區農會	D43	田尾鄉農會	台南市		C49	橋頭區農會	C88	玉溪地區農會
B11	樹林區農會	130	新竹一信	B63	大肚區農會	D44	溪州鄉農會	188	台南市三信	C50	燕巢區農會	C79	鳳榮地區農會

B12	鶯歌區農會	132	新竹三信	B64	外埔區農會	D66	福興鄉農會	A09	南市區漁會	C51	田寮區農會	C80	新秀地區農會
B13	三峽區農會	B36	新竹市農會	B65	大安區農會	D68	埔鹽鄉農會	C91	台南市農會	C52	阿蓮區農會	D37	壽豐鄉農會
B14	新莊區農會	新竹縣		B66	龍井區農會	D70	芬園鄉農會	A10	南縣區漁會	C53	路竹區農會	D38	光豐地區農會
B15	汐止區農會	B32	關西鎮農會	D03	石岡區農會	D71	芬苑鄉農會	C24	新營區農會	C54	湖內區農會	台東縣/市	
B16	土城區農會	B33	新埔鎮農會	D27	沙鹿區農會	D76	彰化市農會	C25	鹽水區農會	C55	彌陀區農會	A16	新港區漁會
B17	蘆洲區農會	B34	竹北市農會	D28	和平區農會	雲林縣		C26	白河區農會	C56	永安區農會	C81	成功鎮農會
B18	五股區農會	B35	湖口鄉農會	D40	東勢區農會	A07	雲林區漁會	C27	麻豆區農會	C57	梓官區農會	C82	台東地區農會
B19	林口區農會	B37	芎林鄉農會	D72	神岡區農會	B89	斗六市農會	C28	佳里區農會	C58	林園區農會	C83	鹿野地區農會
B20	泰山區農會	B38	竹東鎮農會	D78	豐原區農會	B90	虎尾鎮農會	C29	柳營區農會	C59	大寮區農會	C84	太麻里地區農會
B21	坪林區農會	B39	橫山地區農會	南投縣		B91	西螺鎮農會	C30	東山區農會	C60	仁武區農會	D01	長濱鄉農會
B22	八里區農會	A20	新竹區漁會	B67	南投市農會	B92	北港鎮農會	C31	下營區農會	C61	大社區農會	D09	池上鄉農會
B24	瑞芳地區農會	D21	寶山鄉農會	B68	草屯鎮農會	B93	斗南鎮農會	C32	官田區農會	C96	杉林區農會	D39	關山鎮農會
B25	新店地區農會	D22	峨眉鄉農會	B69	埔里鎮農會	B94	土庫鎮農會	C33	大內區農會	C97	茄苳區農會	D53	東河鄉農會
B26	中和地區農會	D23	北埔鄉農會	B70	竹山鎮農會	B95	二崙鄉農會	C34	西港區農會	D46	甲仙地區農會	澎湖縣	
B27	深坑區農會	D65	新豐鄉農會	B71	中寮鄉農會	B96	台西鄉農會	C35	北門區農會	D48	烏松區農會	222	澎湖一信
B28	石碇區農會	苗栗縣/市		B72	名間鄉農會	B97	褒忠鄉農會	C36	學甲區農會	D51	高雄市農會	223	澎湖二信
B29	平溪區農會	A05	通苑區漁會	B73	魚池鄉農會	B98	東勢鄉農會	C37	新市區農會	D57	大樹區農會	A17	澎湖區漁會
B30	石門區農會	B40	苗栗市農會	B74	鹿谷鄉農會	B99	四湖鄉農會	C38	安定區農會	D61	六龜區農會	C89	澎湖縣農會
B31	三芝區農會	B41	頭份鎮農會	B75	信義鄉農會	C01	口湖鄉農會	C39	山上區農會	D74	內門區農會	金門縣	
B23	金山地區農會	B42	竹南鎮農會	B76	仁愛鄉農會	C02	水林鄉農會	C40	左鎮區農會	屏東縣		224	金門縣信合社
宜蘭縣		B43	通霄鎮農會	D04	集集鎮農會	C03	元長鄉農會	C41	仁德區農會	A14	琉球區漁會	連江縣	
124	宜蘭信合社	B44	苑裡鎮農會	D05	水里鄉農會	C04	麥寮鄉農會	C42	歸仁區農會	A15	東港區漁會	C90	連江縣農會
A04	頭城區漁會	B45	後龍鎮農會	D29	國姓鄉農會	C94	古坑鄉農會	C95	六甲區農會	A22	林邊區漁會		
C66	宜蘭市農會	B46	卓蘭鎮農會	彰化縣		D32	大埤鄉農會	C43	龍崎區農會	C62	東港鎮農會		
C67	頭城鎮農會	B47	西湖鄉農會	165	鹿港信合社	D33	荊桐鄉農會	C44	永康區農會	C63	恆春鎮農會		
C68	羅東鎮農會	B48	公館鄉農會	158	彰化市一信	D34	崙背鄉農會	D07	將軍區農會	C64	麟洛鄉農會		
C69	礁溪鄉農會	B49	銅鑼鄉農會	161	彰化市五信	D58	林內鄉農會			C65	內埔地區農會		
C70	壯圍鄉農會			162	彰化六信	嘉義市				D82	林邊鄉農會		

### 續期 (外幣保單) — 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商銀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21	花旗銀行	039	澳盛銀行	050	台灣中小企銀	803	聯邦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7	永豐商銀	812	台新商銀	814	大眾商銀	815	日盛銀行	822	中國信託銀行
013	國泰世華	007	第一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53	台中商銀	004	臺灣銀行
810	星展(臺灣)	118	板信商銀	809	萬泰銀行				

◎信用卡付款

**首續期 (台幣保單)－信用卡付款**

限威士卡 VISA、萬事達卡 MASTER、聯合信用卡、吉士美卡 JCB、美國運通卡 AE

※ 依商品特性，部份商品除外適用信用卡付款

## ◎自行繳費

**續期 (台幣保單)－自行繳費管道**

便利商店	持本公司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
自動櫃員機(ATM)	依繳費通知單上 ATM 轉帳帳號至自動櫃員機操作轉帳
郵局劃撥	持本公司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郵局劃撥